



高朋律师事务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台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	2
正 文 .....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9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8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9
五、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23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4
七、关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24
八、结论性意见 .....	25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朱叶
烟东股份/被收购人/公司/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潘可心、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亿运通	指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亿远	指	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股份	指	朱叶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潘可心、东营亿远 5 名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烟东股份的 8,974,650 股股份（占烟东股份总股本的 78.73%）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6 年 1 月 8 日，朱叶与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潘可心、东营亿远 5 名转让方分别签订的《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朱叶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潘可心、东营亿远 5 名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烟东股份 8,974,65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朱叶将成为烟东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烟东股份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烟台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数据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书 2026 第 01003 号

致：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接受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要求收购人、被收购人、转让方等相关方（以下简称“相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得到了相关方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问题的说明或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或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相关方保证已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签字和印鉴均为真实。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相关方、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查询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



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公告及提交股权公司审查，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朱叶提供的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叶，男，1981年11月1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销员；2008年8月至2019年7月，历任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南通易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南通易实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类、超市类紧固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朱叶直接持股 40%
2	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五金紧固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电器设备、包装材料销售；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类、超市类紧固件进出口贸易、包装定制化解决方案	朱叶通过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221.BJ)	11,604	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自营或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朱叶直接持股 8.07%
---	-------------------------------	--------	---	--------------------	--------------

根据烟东股份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烟东股份属于危化品运输物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主要通过建立互联网信息平台，向广大危化品运输业物流用户（包括且不限于车主、货主、仓库等运输业主体）提供专业、及时的物流服务信息，撮合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烟东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烟东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烟东股份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 1.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朱叶目前系烟东股份的在册股东，持有烟东股份2,325,030股（持股比例20.40%），已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青年中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即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 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承诺、个人信用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據《收購報告書》及收購人提供的聲明、承諾、個人信用報告、無犯罪記錄證明，並經本所律師查詢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信用中國、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失信記錄查詢平臺、中國裁判文書網、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

- (1) 最近兩年，收購人未受到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
- (2) 最近兩年，收購人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 **4. 收購人不存在禁止收購公共公司的情形**

根據收購人出具的書面承諾文件、個人信用報告、無犯罪記錄證明等文件，並經本所律師核查，收購人不存在《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不得收購公共公司的下列任一情形：

- (1) 收購人負有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處於持續狀態；
- (2) 收購人最近 2 年有重大違法行為或者涉嫌有重大違法行為；
- (3) 收購人最近 2 年有嚴重的證券市場失信行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收購公共公司的其他情形。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收購人具備本次收購公共公司的主體資格。

#### **(四) 收購人與公共公司的關係**

根據收購人出具的說明文件，並經本所律師核查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證券持有人名冊，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收購人系公共公司在冊股東，持有煙東股份 2,325,030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20.40%。

除以上情形外，收購人朱葉與公共公司之間無其他關係。

#### **(五) 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收購前 24 個月與公共公司發生交易的情況**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收购人系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在此期间，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买卖日期	买卖方式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买卖均价 (元/股)	持有数量 (股)
2025.12.01	特定事项协议 转让	买入	2,325,030	0.33	2,325,030

注：2025 年 10 月 13 日，朱叶与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叶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2,325,03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0.40%。2025 年 12 月 1 日，前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朱叶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王文华等 5 名公众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8,974,65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8.73%），本次收购完成后，朱叶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文华等 5 名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王文华	4,360,500	38.25
2	刘政	2,614,590	22.94
3	东营亿运通	999,780	8.77
4	潘可心	699,960	6.14
5	东营亿远	299,820	2.63
合计		8,974,650	78.73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已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要约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且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2. 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0.3333 元。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烟东股份当日无成交价，前收盘价为 0.30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烟东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收盘价的 70%）为 0.21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定价规则。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朱叶与王文华等 5 名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对价总金额为 2,991,250.85 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

综上，本次收购的定价、收购资金总额及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朱叶及与本次收购的 5 名转让方在公众公司持有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王文华	4,360,500	38.25	0	0.00
刘政	2,614,590	22.94	0	0.00
朱叶	2,325,030	20.40	11,299,680	99.12
东营亿运通	999,780	8.77	0	0.00
潘可心	699,960	6.14	0	0.00
东营亿远	299,820	2.63	0	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朱叶合计持有烟东股份 99.12%的股份，从而拥有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为烟东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人朱叶已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作出限售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6 年 1 月 8 日，朱叶与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潘可心、东营亿远 5 名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转让、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陈述和保证、保密、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 朱叶与王文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朱叶

乙方：王文华

#### 第一条 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360,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

38.25%），以特定事項協議轉讓的方式轉讓給甲方，甲方同意受讓目標公司該4,360,500股股份。

## 第二條 轉讓價款及支付方式

### 1、轉讓價格

本次股份轉讓價格為：人民幣0.3333元/股，總計人民幣1,453,354.65元。

### 2、價款支付

(1) 本協議簽署後十日內，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

(2) 目標股份過戶至甲方名下後十日內，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幣1,053,354.65元。

3、雙方同意，因本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所發生的全部稅費，由雙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規定自行承擔。

## 第三條 過渡期安排

1、於本協議生效日至目標股份全部過戶至甲方名下之日期間為過渡期。過渡期內，乙方不得將目標股份進行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托管給第三方。

2、過渡期內，乙方不會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行為。

3、過渡期內，乙方保證不會進行任何影響目標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的異常交易或引致異常債務的其他行為。

### 2. 朱葉與劉政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甲方：朱葉

乙方：劉政

## 第一條 股份轉讓

乙方同意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2,614,590股無限售流通股（占股份總數的22.94%），以特定事項協議轉讓的方式轉讓給甲方，甲方同意受讓目標公司該

2,614,590 股股份。

##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3333 元/股，总计人民币 871,442.85 元。

### 2、价款支付

(1) 本协议签署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60,000 元。

(2) 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11,442.85 元。

3、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1、于本协议生效日至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将目标股份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给第三方。

2、过渡期内，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过渡期内，乙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 3. 朱叶与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朱叶

乙方 1：东营亿运通

乙方 2：东营亿远

## 第一条 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299,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 11.40%），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目标公司该

1,299,600 股股份。

##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3333 元/股，总计人民币 433,156.68 元，其中乙方 1 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333,226.67 元、乙方 2 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99,930.01 元。

### 2、价款支付

(1) 本协议签署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 30,000 元。

(2) 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 233,226.67 元、甲方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 69,930.01 元。

3、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1、于本协议生效日至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将目标股份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给第三方。

2、过渡期内，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过渡期内，乙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 4. 朱叶与潘可心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朱叶

乙方：潘可心

## 第一条 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99,9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 6.14%），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目标公司该 699,960 股股份。

##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3333 元/股，总计人民币 233,296.67 元。

### 2、价款支付

- (1) 本协议签署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70,000.00 元。
- (2) 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63,296.67 元。

3、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 1、于本协议生效日至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将目标股份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给第三方。
- 2、过渡期内，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 3、过渡期内，乙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朱叶，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主体的批准和授权。

### (2) 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 (3) 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其中 3 名自然人转让方王文华、刘政、潘可心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王文华、刘政、潘可心的真实意思表示，该 3 名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无须取得其他主体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其中 2 家企业转让方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王文华；2026 年 1 月 5 日，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分别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收购已经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 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2) 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前，烟东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因此，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

收购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出具了《本次收购收购过渡期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过渡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烟东股份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华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系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从事紧固件制造销售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向公众公司导入紧固件业务，协助公众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并形成核心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投资价值。

####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调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公众公司拟开展紧固件业务，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变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实际需要调整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届时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要，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架构等，将可能涉及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 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行使股东权利，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人员调整等，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及说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王文华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朱叶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

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烟东股份与收购人朱叶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为保持烟东股份的独立性，收购人朱叶作出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如下：

#### “（一）保证烟东股份人员独立

- 1、保证烟东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2、保证烟东股份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烟东股份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会超越烟东股份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烟东股份资产独立

- 1、保证烟东股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不违规占用烟东股份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 （三）保证烟东股份的财务独立

- 1、保证烟东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 2、保证烟东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烟东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4、保证烟东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烟东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烟东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 （四）保证烟东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烟东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烟东股份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烟东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烟东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烟东股份的决策和经营。

#### （五）保证烟东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烟东股份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烟东股份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烟东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烟东股份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与烟东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烟东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不通过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烟东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烟东股份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烟东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于本人对烟东股份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烟东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与烟东股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烟东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烟东股份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烟东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烟东股份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烟东股份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烟东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烟东股份。

4、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烟东股份的利益。

5、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烟东股份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烟东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人拥有烟东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朱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烟东股份的关联交易，维护烟东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烟东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will 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烟东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烟东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

關內部決策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證关联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交易條件公平。

2、本人承諾不利用控制烟東股份的地位，通過关联交易非法轉移烟東股份的資金、利潤，亦不利用該等交易從事任何損害烟東股份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3、上述承諾於本人對烟東股份實現控制時生效，並在擁有控制權期間持續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諾而給烟東股份造成損失，本人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 五、收購人作出的公開承諾以及約束措施

### (一) 收購人關於本次收購作出的公開承諾事項

根據《收購報告書》及收購人出具的承諾，收購人就本次收購作出了若干公開承諾，基本情況如下：

序號	承諾函名稱	承諾人
1	關於文件真實、準確、合法、有效的《承諾函》	收購人
2	《關於不存在<非上市眾多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不得收購眾多公司情形的承諾》	收購人
3	《關於資金來源的承諾》	收購人
4	《關於保持眾多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	收購人
5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收購人
6	《關於減少和規範关联交易的承諾函》	收購人
7	《關於股份鎖定的承諾函》	收購人
8	《關於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業務、其他具有金融屬性的業務和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承諾函》	收購人
9	《本次收購收購過渡期承諾》	收購人
10	《關於保證履行收購報告書相關承諾的承諾函》	收購人

各承諾具體內容，詳見《收購報告書》“第五節 收購人作出的公開承諾及約束措施”及相關章節的內容。

### (二) 收購人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時的約束措施

經核查，收購人朱葉出具了《關於保證履行收購報告書相關承諾的承諾函》，承諾：

“1、本人将依法履行《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烟东股份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烟东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3、如果因未履行《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烟东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烟东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5 号》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包括：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朱叶出具的《关于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胡连萍

胡连萍

承办律师: 杨佳维

杨佳维

承办律师: 李仙

李仙

2016 年 1 月 8 日